

## 元智大學社團海報張貼及輔導原則

79.07.12 七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訓育委員會通過

80.03.17 七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82.07.08 八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85.08.13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2.04.0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19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校園內學生活動之蓬勃發展，保持學生公告欄、海報牆之整潔及時效，主動美化校園環境並便利管理起見，特定訂本原則。
- 二、海報張貼輔導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海報之發佈應署名製作單位。
  - (二) 海報之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法令或涉公然侮辱、毀謗性之文字與圖案，並須與主題配合。
  - (三) 凡學生社團張貼任何之文字公告或海報宜採雙語化，並送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登記，經學生會核可後始得張貼於課外組指定之海報牆及公佈欄。
  - (四) 各社團張貼之海報或公告等，事前應詳加校對，避免有錯誤之情事。
  - (五) 海報張貼處所應與申請處相符。
  - (六) 經學術及行政單位審閱通過之公告或海報不得任意撕毀或遮蓋，欲移動海報須徵得原發佈單位之同意。
  - (七) 各社團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如有破損，應隨時自行維護，逾時效者，亦應自行撤除收存，並不得擅改海報之張貼起訖時間。
  - (八) 張貼期限以 10 日為限，有時效性之海報，應於活動完畢後次日自行撤除。
- 三、違反前述輔導原則之一者，將派員予以撤除並停止該海報發佈單位之張貼權一個月，情節重大及遇特殊情況者，將另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- 四、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項，由學校指定社團張貼之有關文字、公告、海報及標語等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- 五、本原則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